

2024 年度四川省戒毒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戒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执行戒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2. 依法管理省属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指导市属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领导戒毒企业工作。

3. 指导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处置突发事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4.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复训练、生产劳动和生活卫生等工作。

5. 拟订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设置、布局和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设施和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 协同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7.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民警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来信来访等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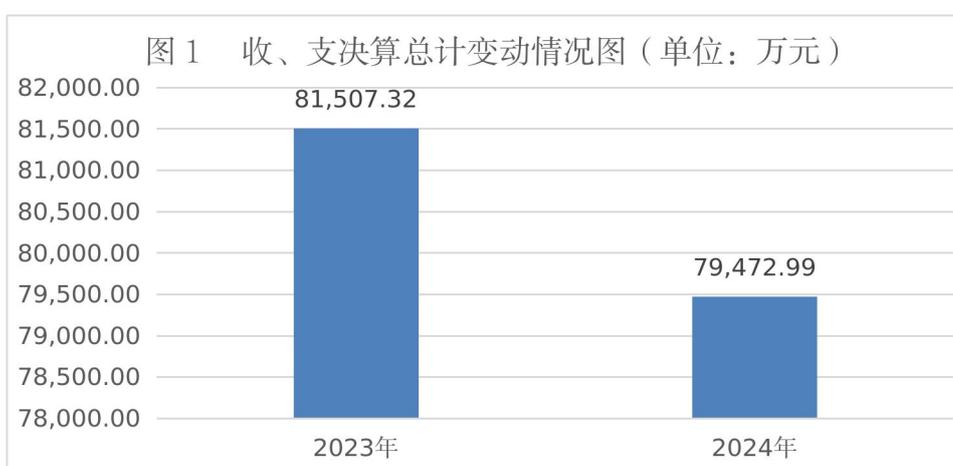
1.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
2. 四川省新华强制隔离戒毒所
3. 四川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5. 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6. 四川省成都强制隔离戒毒所
7. 四川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8.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9. 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10.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四川省西昌强制隔离戒毒所
12. 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13. 四川省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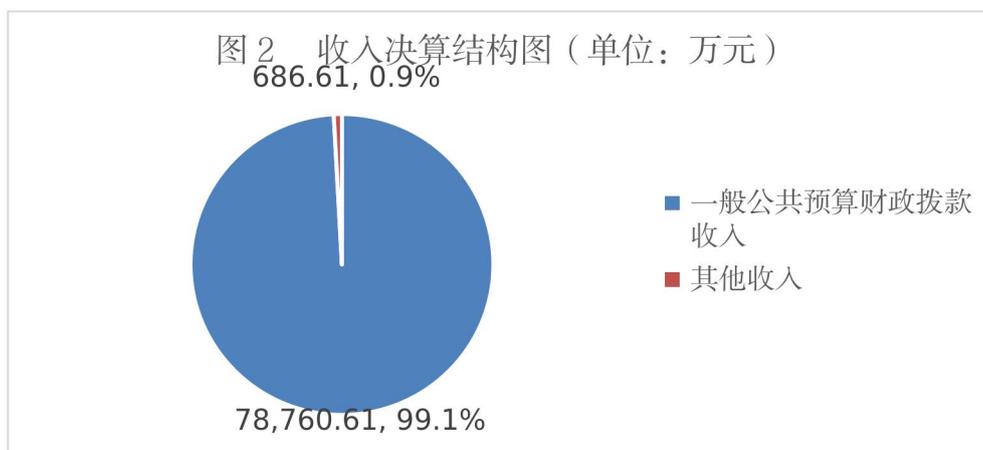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9472.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034.33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原因是省西昌强戒所、省广安强戒所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基建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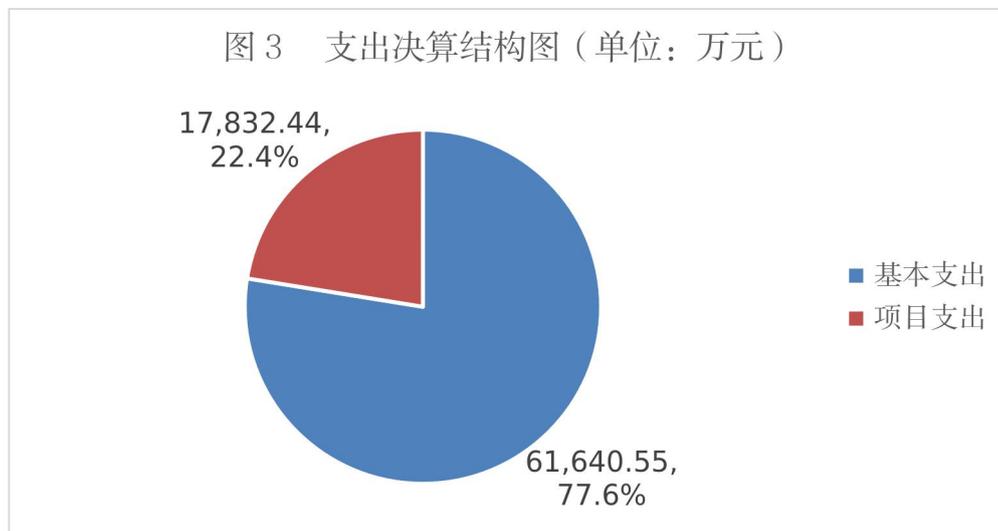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44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60.61 万元，占 99.1%；其他收入 686.61 万元，占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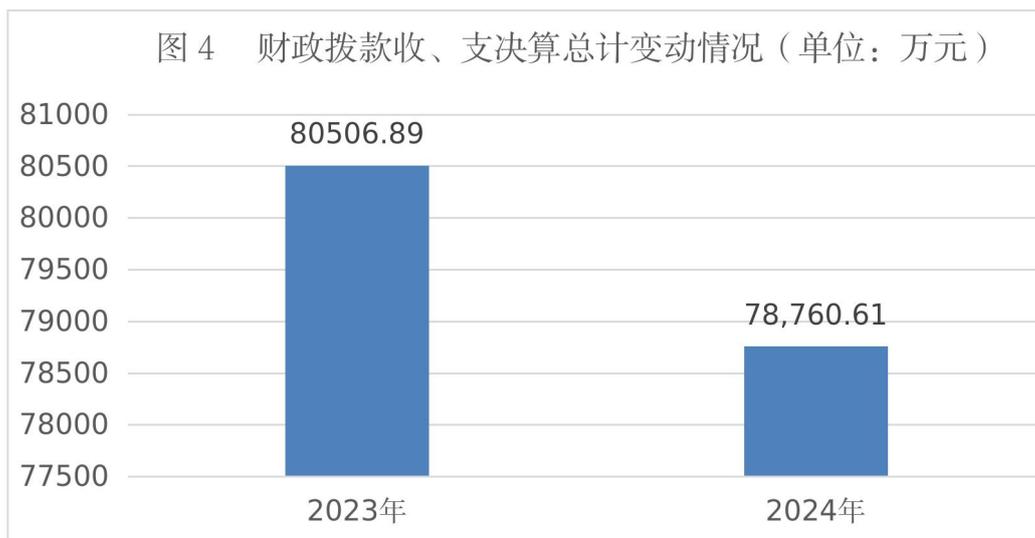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47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40.55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17832.44 万元，占 2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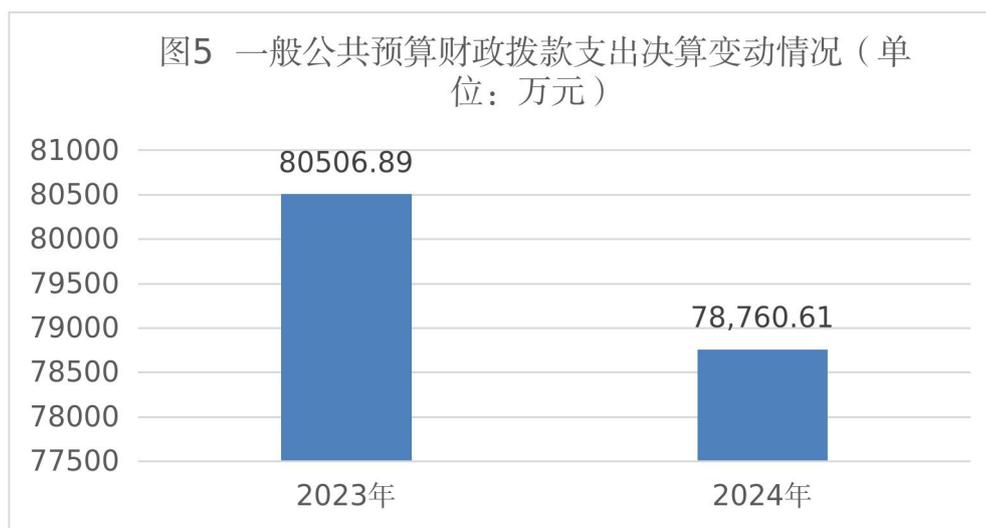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876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746.28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省西昌强戒所、省广安强戒所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基建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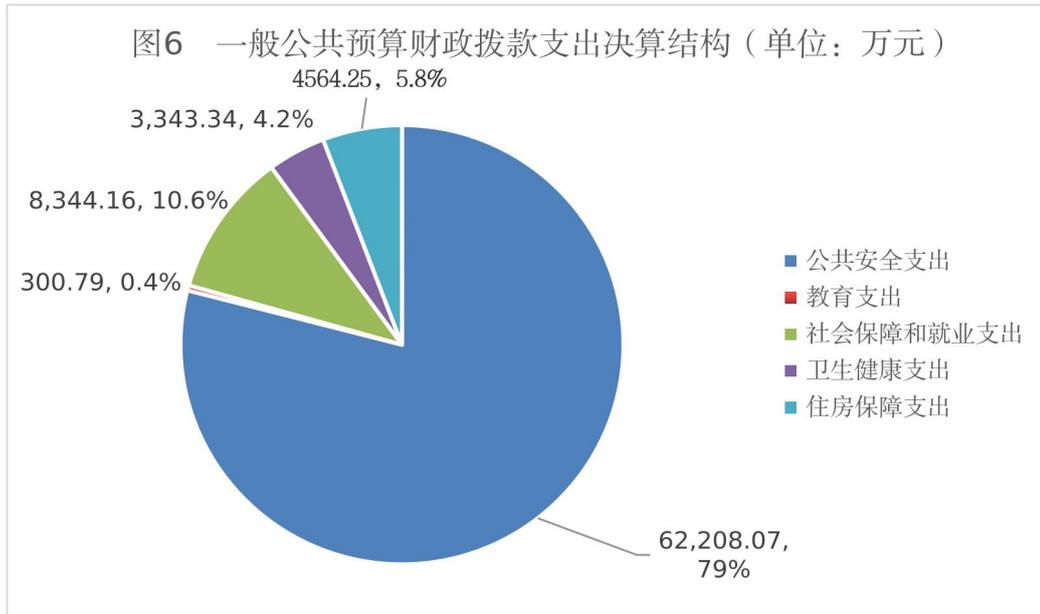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76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6.28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省西昌强戒所、省广安强戒所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基建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760.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2208.07 万元，占 79%；教育支出 300.79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4.16 万元，占 10.6%；卫生健康支出 3343.34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支出 4564.25 万元，占 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8760.61 万元，完成预算 95.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205.24 万元，完成预算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80.42 万元，完成预算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各单位设施设备采购后有资金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支出决算为 3408.66 万元，完成预算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食堂经费和医疗费据实结算后有资金结余。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57.18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教育经费据实结算后有资金结余。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620.64 万元，完成预算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政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采购结余资金，年底由财政统一收回。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55.87 万元，完成预算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采购结余资金，年底由财政统一收回。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87.02 万元，完成预算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辅助警务人员辞职有资金结余。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79 万元，完成预算 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016.18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

员去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95.63 万元，完成预算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32.18 万元，完成预算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发放后，死亡抚恤预算有剩余。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1.76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戒毒人员重大疾病筛查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21.16 万元，完成预算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变动，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收入。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0.5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变动，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收入。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眉山强戒所项目实施完成后有资金结余。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854.19 万元，完成预算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变动，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收入。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10.07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购房补贴金额变动，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收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8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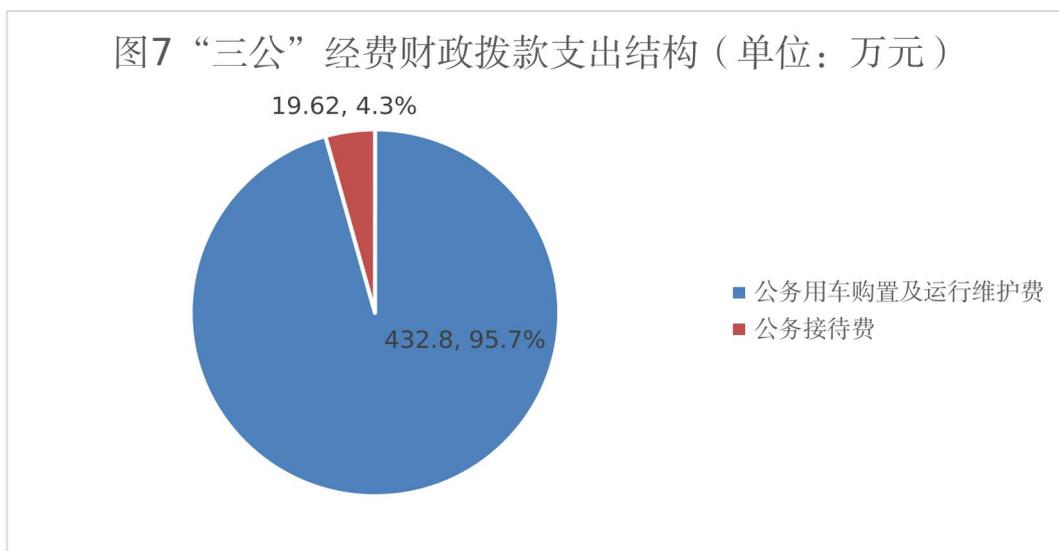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2.42万元，完成预算87.8%，较上年度增加11.94万元，增长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2.8万元，占9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62万元，占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2.8万元，完成预算9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

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9 辆，比上年增购 2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4.21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6 辆、金额 100.32 万元，载客汽车 3 辆、金额 83.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正常开展收治工作，有效缓解戒毒场所收治、押解、转送戒毒人员、保障戒毒人员外出就医等执法执勤任务用车难的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0 辆，其中：轿车 60 辆、越野车 10 辆、载客汽车 40 辆、其他车型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行政办公及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执法执勤、转运戒毒人员、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2 万元，完成预算 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7.29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6 批次，13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6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转运、提讯戒毒人员等业务往来 3.35 万元；各级检查、调研等 4.71 万元；学习交流考察等 11.5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1.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739.5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其他运转支出财政拨款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3.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25.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7.08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生活物资采购、所政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所需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共有车辆 12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7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管理区安全隐患整治、安防设施购置项目等 3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戒毒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戒毒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7 分，绩效自评综述：戒毒系统 2024 年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部门预算的可操作、可执行程度较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管理规范，执行进度基本符合财政要求。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决算数据真实准确。结合自评结果总体来看，项目年终资金结余量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治）经费收入”、“企业弥补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

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由局机关和下属 13 个基层预算单位组成。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包括：四川省新华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成都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西昌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机构职能。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戒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

统执行戒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2. 依法管理省属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指导市属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领导戒毒企业工作。

3. 指导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处置突发事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4.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复训练、生产劳动和生活卫生等工作。

5. 拟订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设置、布局 and 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设施和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 协同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7.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民警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来信来访等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系统省属单位核定政法专项编制数 2125 人、实有警察人数 2016 人、离休警察实有人数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本年年年初预算收入 76558.8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45.07 万元，占 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64.66 万元，占 97.5%；其他收入 749.15 万元，占 1%。

2.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情况：本年总收入 79472.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77 万元，占比 0.1%；财政拨款收入 78760.61 万元，占比 99%；其他收入 686.61 万元，占比 0.9%。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7876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78.3%；项目支出 17125.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21.7%。

(二) 支出情况。

1.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四川戒毒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7655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75.4 万元，占 76.5%；项目支出 17983.48 万元，占 23.5%。

2.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情况：本年总支出 7947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78760.61 万元，占比 99.1%；其他收入支出 712.38 万元，占比 0.9%。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7876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853.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1%；公用经费 8781.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2%；项目支出 17125.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7%。

2024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为616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民警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死亡抚恤、公用经费、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562.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4%；商品和服务支出8781.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90.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

2024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为17125.61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生活、医疗、教育、所政管理、三岗人员、辅警人员的经费支出，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其他开支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80.42万元，占项目支出11.6%；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3408.66万元，占项目支出19.9%；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357.18万元，占项目支出2.1%；所政设施建设3620.64万元，占项目支出21%；信息化建设254.87万元，占项目支出1.5%；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7187.02万元，占项目支出42%；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94.04万元，占项目支出1.1%；培训支出31.10万元，占项目支出0.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81.76万元，占项目支出0.5%；中医(民族医)药专项9.92万元，占项目支出0.1%。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2024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 2024 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面对禁毒形势复杂多变、各类风险交织叠加的考验，在知难克难中奋起攻坚，以主题教育塑形铸魂、以思维破冰破局起势、以深挖潜力应对困境、以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场所运行平稳有序、一体两翼协同发力、服务大局扎实有效、队伍锻造坚强有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整体工作位列全面一流方阵。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从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 个核心职能目标，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5 分。职能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分析如下：

（1）戒毒人员管理履职效果。

年初设定数量指标：应收尽收戒毒人员率达 100%。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四川戒毒管理局各戒毒场所积极探索多种收治方式，戒毒人员应收尽收率达 100%，完成了该指标。指标制定依据：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等中央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戒毒字〔2014〕22 号）》中“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要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接收工作，对公安机关移交的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依法应收尽收”的规定。

（2）戒毒人员医疗康复履职效果。

年初设定数量指标：戒毒人员艾滋病初筛覆盖率达 100%。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戒毒人员艾滋病初筛覆盖率达 100%，

完成了该指标。指标制定依据：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医疗工作管理规定》（司规〔2019〕2号）中“戒毒人员入所时应当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并在3个月内进行复查”的规定。

（3）戒毒人员管理履职效果。

年初设定质量指标：场所安全管理“六无”目标（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实现率达100%。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全面确保了场所的安全管理，完全实现了“六无”目标，完成了该指标。指标制定依据：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管理“六无”强制隔离戒毒所评选工作的通知》（司戒毒字〔2014〕58号）中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六无”标准（试行）。

（4）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履职效果。

年初设定质量指标：戒毒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80%以上。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戒毒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98%，完成了该指标。指标制定依据：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办法》和《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司戒毒字〔2015〕91号）中“年度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戒毒人员应当达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人数的80%以上”的规定。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4 年预算编制。

一是科学安排资金。系统预算编制兼顾单位支出需求和财力可能，量力而行、量入为出。优先确保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切实保障系统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求。二是坚持勤俭办事。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预算，严防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紧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资产配置标准和实际需求进行资产配置。三是注重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有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优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科学引导财政资金流向，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培训学习。加大预算编制业务培训力度，采取专家骨干授课、制度要求分析、单位经验交流、系统内部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切实提升培训实效，实现预算编制科学、精准、规范。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75809.73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78760.79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3.9%，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84 分；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 1721.04 万元，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数 1461.1 万元，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15.1%，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7 分；政府

采购年初预算数 6762.5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 6285.44 万元，政府采购偏离度 7.1%，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86 分。

（2）单位收入统筹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将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了单位收入的合规性、高效性。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 749.15 万元，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 712.4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8 分。

（3）支出执行进度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对 2024 年的预算支出实施分类监控。基本支出以序时进度作为参考，项目支出以预算下达时间和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参考，实时监控各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督促项目加快执行。压紧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支出进度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进度月通报、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点对点”督导，对预算执行不力单位发函通报，关键时间节点对项目进行“三色”预警。通过以上举措，预算执行达到财政考核要求。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①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得 4.54 分。其中：部门预算数 82897.19 万元，1-6 月预算执行数 73389.22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55 分；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 713.88 万元，剔出不应包含的预警金额 686.18 万元，实际预警金额 27.7 万元，占比 0.1%，支出违规金额 0 万元，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99 分。

②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得 3.25 分。其中：部门预算数 82897.19 万元，1-10 月预算执行数 78173.48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26 分；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 945.14 万元，剔除不应包含的预警金额 916.24 万元，实际预警金额 28.9 万元，占比 0.1%，支出违规金额 0 万元，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99 分。

剔除不应包含预警部分的原因：一是因四川戒毒管理局的特殊性，聘用制书记员、警辅人员经费及三岗人员经费编入运转类项目预算，实则为人员类项目支出，在支出相关人工工资类支出时，预警显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该类情况为正常支出，应剔除 1-6 月预警金额 379.83 万元、1-10 月预警金额 535.39 万元；二是在缴纳单位水费时，预警显示“资金划转至疑点账户”，收款账户“眉山市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正规经营公司，应剔除 1-6 月预警金额 12.2 万元、1-10 月预警金额 16.89 万元；三是在解缴人员医疗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费用时，预警显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社会保障缴费”，该类情况为正常支出，应剔除 1-6 月预警金额 252 万元、1-10 月预警金额 257.66 万元；四是在支付管理区水、电费用时，预警显示“未按规定使用人员经费”，该类情况为正常支出，应剔除 1-6 月预警金额 32.51 万元、1-10 月预警金额 48.76 万元；五是在支付安保经费时，预警显示“前端控制—个人限额控制”，该类情况为正常支出，

应剔除 1-6 月预警金额 9.64 万元、1-10 月预警金额 9.64 万元；六是在购置公务用车时，预警显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三公经费”，该类情况为正常支出，应剔除 1-10 月预警金额 47.9 万元。

（4）预算年终结余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有关规定，全面清理本系统结余结转项目，对符合结转规定且需继续实施的项目，报经财政厅审批同意后结转。对于不符合结转政策的项目，年底由财政统一收回注销。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数 82897.19 万元，预算注销金额 3424.2 万元，结转金额 0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4.1%。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92 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2024 年 6 月，结合四川戒毒管理局实际，印发《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支出的十七条措施》，进一步健全系统过紧日子制度。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对一般性支出预算和执行严格控制。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8 类一般性支出 1476.1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1.85 万元，下降 0.1%，按评分标准计

算得 1 分；2024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8 类一般性支出执行 1638.7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73.53 万元，增长 11.8%，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 分；无加分指标。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坚持用制度规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先后印发了《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川戒毒发〔2020〕58号）、《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川戒毒发〔2021〕52号）、《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川戒毒发〔2022〕87号）、《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金支付和风险岗位实施细则（试行）》（川戒毒发〔2023〕33号）、《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行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川戒毒发〔2024〕12号）、《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财会监督实施办法》（川戒毒党委〔2024〕42号）、《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川戒毒办〔2024〕34号）等 20 余项管理制度，系统各预算单位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新建、修订内控制度 175 条。

通过不断地完善系统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形成戒毒系统上下联动、合力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格局。各单位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资金使用更加高效、政府采购更加规范、监督管

理更加有力。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财务岗位设置严格遵循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设置会计岗位，按规定实行关键岗位职责分离；会计人员任用严格落实回避制度。财务人员按规办事，增强维护财经纪律的自觉性，确保财务工作规范有序。各岗位之间通过有效地沟通协作，确保了财务工作顺利推进。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支付严格按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资金支付严格审核、合规使用；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机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各预算单位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未出现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4 分。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坚持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统一标准、从严控制、强化调控，切

实加强资产存量管理和增量配置管理，实现资产配置优化。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账面人均资产 52.36 万元，2024 年账面人均资产 85.97 万元，剔除 3 个新建场所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决算，新增的资产 69925.93 万元，2024 年实际人均资产 51.25 万元，2024 部门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2.1%，小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3.9%。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2）资产利用率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原值 361.78 万元，办公家具原值 2497.15 万元，2024 年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4.5%，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6.8%，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9 分；2024 年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 2936.88 万元，办公设备原值 7547.01 万元，2024 年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38.9%，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1.2%，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9 分。主要原因：四川省戒毒管理局近十年新成立的单位共 6 家，占比 43%，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均为新购置资产。

（3）资产盘活率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坚持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重点，强化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重购置、轻管理”现象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部门 2024 年新增闲置资产 83.91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 分。主要原因：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一是省眉山强戒所清查出的闲置土地 1 宗、房屋 7 栋（省眉山强戒所资产位于峨眉山市龙池镇老基地水泥厂，2008 年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水泥厂关停后闲置，属历史遗留下来的“飞地”，地处偏僻、交通不便，该单位多次与峨眉山市政府进行洽谈该房屋处置问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省女子强戒所清查出的闲置土地 1 宗（省女子强戒所地面建筑经专业鉴定机构评定为危险等级 D 级，由于该地面建筑九十年代改扩建部分由职工出资，每栋房屋涉及 30% 私有产权。经多次与产权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法报废拆除，导致土地无法盘活）。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并在系统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内控中按照相关规定作了要求。在执行过程中要求全系统各单位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外，采购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024 年度全系统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部完成。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2）采购执行率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6433.47 万元，除跨年项目以外采购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实际支付金额 6285.44 万元。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264.43 万元，采购执行率 97.7%。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595.4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不含涉密敏感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629.5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2%，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按照《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履行部门预算项目评估论证、申报程序。一是各单位申报。各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申报重点项目，

向归口业务处室提交《省级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立项审核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项目立项审核资料；二是业务部门审核。业务处室对项目的申报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真实、实施方案是否可行、资金预算是否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完备等内容进行审核。三是党委会审议。经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经分管局领导审签，局规划财务处汇总，聘请专家组织实地调研评审，提交局党委会审定后，列入部门项目库备选项目。按评分标准计算得4分。

（2）目标设置

2024年，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共对126个常年项目，58个阶段（一次性）项目设定支出绩效指标1589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严格按照“谁申请、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申请和管理部门负责设立。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的项目退回，并要求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目标设置紧贴戒毒工作特点，高度关联、指向明确、重点突出，对应指标值标准合理、细化量化、阈值明确、合理可行、相互匹配，能够清晰反映预算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按评分标准计算得4分。

（3）项目入库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项目储备依托项目库进行管理，建立预算单位项目库、部门项目库，分别由项目实施单位、省戒毒局管理，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应项目信息变化。项目实施单位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工作，按轻重缓急原则进行储备项

目安排。入库项目实施滚动管理，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及当年为安排预算的储备项目，自动作为下一年度储备项目。各预算单位及时维护更新储备项目，并对超过两年未安排资金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阶段（一次性）项目40个，中期追加预算安排的阶段（一次性）项目18个，以上58个项目均向财政厅上报了特定目标项目立项审批表，项目线上下均完成了入库。按评分标准计算得4分。

2. 项目执行

（1）资金执行同向

2024年，四川省戒毒管理局126个常年项目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开支；58个阶段（一次性）项目，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所政设施建设和安全隐患整治、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为确保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与政策目标、发展规划、绩效要求保持同向，对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实行预算资金“清单式”管理，年初下达责任清单，明确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主体责任人、项目分管责任人、项目直接责任人、项目督促指导部门及责任人。进一步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避免了资金浪费或执行偏差，保障了系统有序运转，维护了民警、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场所的安全稳定。按评分标准计算得4分。

（2）项目调整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每月对所有预算项目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

执行双监控。积极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等多种分析方法，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比较，加强全年完成情况预判，及时纠偏纠错。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政府采购资金结余、等客观因素导致执行进度滞后或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调剂办法〉的通知》（川财〔2024〕25号）要求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全年调整纠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9个，调减阶段（一次性）项目预算374.53万元，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沉淀。按评分标准计算得4分。

（3）执行结果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2024年预算项目184个，资金结余率小于10%的项目183个。其中：常年项目126个，全年预算13595.45万元，预算执行13499.7万元，执行率99.3%，125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10%；阶段（一次性）项目58个，全年预算2629.54万元，预算执行2609.07万元，执行率99.2%，58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均小于1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3.98分。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阶段（含一次性项目）项目58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57个。按评分标准计算得3.93分。

（2）目标偏离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2024年纳入线上绩效管理的部门预

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不含涉密敏感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的 63 个，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个数 62 个。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94 分。

（3）实现效果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4 年纳入线上绩效管理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58 个（含一次性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58 个。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预算挂钩）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坚持把结果应用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机制。印发《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川戒毒办〔2024〕34 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次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影响因素，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重要作用。

2. 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公开）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均按照财政要求，并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有特定目标类项目 14 个，金额 3529.45 万元，已开展支出绩效自评，因涉密敏感，不予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戒毒系统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4 年度省级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绩效目标会审、绩效监控等工作反馈，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针对财政厅提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会审问题，对照年度目标任务，修改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对预算执行不力、绩效监控质量不高的单位发出提醒督促函 7 份，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项目执行，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相关单位均按时完成处置，预算调整后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均达 90%以上，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为 90.77 分，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发展实际，绩效运行监控到位，绩效评价切合实际。具体工作成效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是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强化。通过大力宣传、强化培训、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全体人员逐步转变观念，更多业务部门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由重资金争取、轻过程管理，向重支出责任、重结果产出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形成。

二是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

绩效目标，各预算单位更清楚地了解系统资金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通过评价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强化了单位整体和各业务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是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通过将各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并进行跟踪问效，有利于整合系统有限资源，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减少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最大限度的将有限的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地方，发挥最大效益。

四是单位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通过对资金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和管理水平的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力促进各预算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理财水平，增强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性。

（二）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目标设置还有局限。由于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工作的特殊性，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不规范。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的设置，可选择性还不够广泛、内容匹配度还不够高；成本指标设置不能实现控制成本目标；定性指标设置标准不明晰难以考核。

二是经费测算还不精准。系统戒毒人员相关经费以次年

预计收治戒毒人员人数测算，因禁毒形势变化等原因，实际收治戒毒人数与年初预算人数还是存在一定差异。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戒毒人员相关经费预算不精准只能通过年中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来纠偏。

三是专业人才较为缺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具备财务、统计、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目前系统财务专业人员人手较缺失，熟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足，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系统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挂钩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通过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刚性约束。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实见效，制定《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工作流程》，建立贯穿政策执行、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监督工作链条。全力推动“预算绩效”体系落地落实，结合实际修订《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预算绩效核心指标体系指南》。实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内容完整、细化量化、合理匹配，实现系统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从有到优”。

三是增强沟通协调，提升预算精准度。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准确、合理编制

预算，科学填制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预算执行时间、数量质量指标都要符合实际，确保预算下达后，可以顺利实施和执行。

四是做好事前评估，优化资金分配。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将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开展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论证评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目标的科学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等。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系统进一步统筹优化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五是进行跟踪问效，提升绩效质量。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将利用好财会监督+绩效管理这把“双刃剑”，不断加强预算实施绩效的检查和督促，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六是抓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对各单位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次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影响因素，有效提升戒毒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将加大绩效管理专业培训力度，采取专业人员授课、外出培

训、系统内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开展绩效业务大练兵等活动，以考促学，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优化人员配置，设置专人专岗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绩效工作质量。

八是借助专业力量，加强业务指导。因绩效评价政策性强，专业性要求较高，普通的财务人员难以开展绩效评价，建议省财政厅择优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单位预算绩效工作开展必要指导，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的培训力度，组织学习交流，扩大培训面。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